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、16條，公告制定國家標準10種；修訂國家標準 4種；廢止國家標準 4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6.25. 經授標字第09920050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25日

主旨：制定「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—第 5部：查詢」國家標準等十種；修訂「機動車輛最高速率測定法」國家標準等四種；廢止「汽車速率計校準方法」國家標準等四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種（如目錄）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